本附錄載列我們於2025年[1月19日]所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由於本附錄主旨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未必載列對潛在投資者為重要的所有資料。如題為「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的附錄所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可供展示。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授權董事會發行股份。本公司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於三年內決定發行最多百分之五十的已發行股份。然而，倘出資乃按非貨幣財產價格進行，則須經股東會議決。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的條文，為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者除外。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批准，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者進行任何交易。

報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退任、委任、罷免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舉。董事會須始終保持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得少於三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上市地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以下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V) 負有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債務，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選舉、委任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任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借貸權力

董事會經股東會授權，有權作出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股份的決議。

董事會的權力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責及權力：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決議；

(III) 決定本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V) 制訂增加或者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方案；

(V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出售、購回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經股東會授權，作出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的決議；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訂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XII) 管理本公司的披露工作；

(XIII) 向股東會建議委任或替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行；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與董事會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可由過半數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召開。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必須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準備工作、保管文件、管理本公司股東資料、辦理信息披露事務。

變更章程文件

於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經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特別決議－需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表決權(一般性的有關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上市地規則須就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應放棄投票或按規定投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投出的股東票或代理人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閱及核證。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上市地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多數股東於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費用釐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會應作出決定，並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會通知與議程

股東會為公司的權力機關。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於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且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就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聘任和解聘及釐定薪酬事宜作出決定；

(V) 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IV)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情況；

(V) 就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作出決定；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之前發行的股份在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股份轉讓限制期限內將股份進行質押的，質權人在轉讓限制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作為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選擇以下方式之一購買其股份：

(I) 公開的集中交易；

(II) 要約方式；

(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發行人任何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行使質押權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應當及時處置公司股份。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他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II)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V) 股東簽名(或蓋章)；股東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公司股份的條文。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票的轉讓過戶須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持有人股東名冊正本部分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公司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的條文。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清算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及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有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當於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解散事由。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份及轉讓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法規及上市地規則允許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複製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但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供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可設一名或者多名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確定，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或財務負責人；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或上市地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組織章程細則另行禁止者除外。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國家主管部門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